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8月31日，《证券市场红周刊》以《收购标的嫌疑财务造假 宜华地产仍需再度澄清》为标题进行报道，文中质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公司”）存在财务疑点：

传闻一：“少数股东损益之乱”。媒体报道称：“众安康医疗在今年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为177.26万元，以少数股东持有的15%股权不难计算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利润份额为26.59万元。然而问题在于，根据众安康披露的合并利润表数据显示，“少数股东损益”科目当期的发生金额却达到了29.82万元，反推之后则会得出，众安康医疗同期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应高达198.77万元。这就出现了一个疑问：众安康所披露的子公司盈利数据，与其合并报表中所体现的数据之间存在很大差异，金额至少超过20万元。”

传闻二：“存在虚增收入之嫌”。媒体报道称：“众安康在过往的两年及今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中，最终的合并营业收入金额，均超过了同期母子公司营业收入的合计金额，累计的差额金额多达377.93万元。”

传闻三：“存在虚增利润之弊”。媒体报道称：“进一步推算众安康母子公司净利润数据，也可以发现其与营业收入相类似的疑点，2013年和今年一季度该公司合并净利润金额，均超过了同期母子公司各自实现的利润金额，累计差额高达132.29万元。”

针对媒体报道反映的问题，公司组织了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核查，现澄清如下：

二、有关说明

1、传闻一：“少数股东损益之乱”

答：上述传闻与众安康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公司核实情况如下：

公司在披露《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时，由于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在披露众安康医疗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医疗工程”）相关财务数据时，未将深圳市众安康医疗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医疗工程湛江分公司”）的数据做合并，导致公告中的数据出现错误。公司已发布更正公告进行更正。因此媒体在计算少数股东损益时，未将医疗工程湛江分公司的利润计算进去。

（1）少数股东损益计算过程如下：众安康公司下属有 4 家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 85%的子公司---众安康医疗工程，媒体提到的少数股东损益即产生于这家控股子公司。众安康医疗工程的利润来源除众安康医疗工程本部利润之外，有部分利润来自于医疗工程湛江分公司。两年一期的少数股东损益的计算结果为：2014 年第 1 季度众安康医疗工程公司本部利润为 1,772,578.87 元，医疗工程湛江分公司的利润为 215,126.81 元，二者合计为 1,987,705.68 元，应确认的少数股东损益为： $1,987,705.68 \times 15\% = 298,155.85$ 元。2013 年、2012 年少数股东损益均按此计算，分别为 -151,862.08 元及 234,214.32 元。

（2）媒体计算的少数股东损益过程为：以 2014 年 1 季度为例，媒体仅使用众安康工程公司的本部利润 1,772,578.87 元，未包括湛江分公司，因此计算结果为 265,886.83 元(26.59 万元)。以此类推，媒体计算出的 2013 年、2012 年少数股东损益均不正确。

综上所述，媒体所说的少数股东损益存在差异的说法与实际情况不符，应确认的少数股东损益为 298,155.85 元。公司已更新《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传闻二：“虚增收入”

答：上述传闻与众安康公司实际情况不符，众安康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公司核实情况如下：

媒体提及的众安康两年及今年一季度的合并收入均超过同期母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的累计金额约 377.93 万元，也是因为公司在披露《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时，由于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在披露众安康医疗工程相关财务数据时，未将医疗工程湛江分公司的数据做合并，因此媒体在计算收入时，未将医疗工程湛江分公司的收入计算进去。相关比较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众安康医疗工程收入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合计
更正前	319.34	1721.13	4961.9	7,002.37
更正后	386.35	1964.54	5029.42	7,380.31
差异（更正后-更正前）	67.01	243.41	67.52	377.94

综上所述，众安康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媒体所述虚增收入的说法与与众安康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同时，公司已更新公告中相关财务数据。

3、传闻三：“虚增利润”

答：上述传闻与众安康公司实际情况不符，众安康公司不存在虚增利润的情况。公司核实情况如下：

（1）媒体所提及的众安康2013年和今年一季度合并净利润超过同期母子公各自实现净利润132.29万元，恰是由于未将医疗工程湛江分公司的数据做并入导致的错误，相关的比较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众安康医疗工程净利润	2014年1-3月	2013年	合计
更正前	177.26	-212.03	-34.77
更正后	198.77	-101.24	97.53
差异（更正后-更正前）	21.51	110.79	132.3

（2）出现媒体所述差异原因：公司在披露《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时，由于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在披露众安康医疗工程相关财务数据时，未将医疗工程湛江分公司的数据做合并，导致公告中的数据出现错误。

综上所述，众安康公司不存在虚增利润的情况，媒体所说的虚增利润的说法与众安康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公司已更新公告中相关财务数据。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